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楊淑雯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，自行核對附表所示股票之記載無誤後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三、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股票。
- 四、承三，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股票，本院將宣告該股票為無效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## 附表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42號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 | 備 考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|
| 1  | 皇后鎮森林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| 103-NE-0000880 | 1張 | 10000 | 減資前 |
| 2  | 皇后鎮森林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| 103-NE-0000881 | 1張 | 10000 | 減資前 |
| 3  | 皇后鎮森林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| 103-NE-0000882 | 1張 | 10000 | 減資前 |
| 4  | 皇后鎮森林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| 106-NE-0001825 | 1張 | 10000 | 減資前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

01 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 
02 。

03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  
04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